

臺中市豐原農產品公司停車場未依規定劃設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所屬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豐原農產品公司)平均每日交易蔬果量約 143 餘公噸，為豐原鄰近地區重要蔬果交易集散場所，為使承銷人採購及供應人進貨方便，公司場內設有停車場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停車場內劃設之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未達法定數量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完成劃設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停車權益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規定，住宅或集合住宅以外之建築物，法定停車位數量在 101 至 150 輛間者，應設置 3 輛無障礙停車位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，公營事業場所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%之汽車停車位，作為孕婦、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2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豐原農產品公司停車場之法定停車位共計 124 個汽車停車位，依上開規定應設置至少 3 個無障礙停車位及 3 個親子停車位，惟該公司僅設置 1 個無障礙停車位，未設置親子停車位；且無障礙停車位有遭占用情事，影響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停車權益，審計處遂於 112 年 11 月函請豐原農產品公司檢討改善。



豐原農產品公司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
(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豐原農產品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依規定在停車場內劃設無障礙及親子停車位各 3 個，並排除占用情形，提供民眾友善停車環境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停車權益。